

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的陶艺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磨底机、拉坯机、真空练泥机（双轴）、小白泥板机、组合窑具收纳推车、喷釉柜、喷釉用具三件套、实木拉坯凳、折叠陶艺桌、实木陶艺凳、拉坯圆垫板—密度板、修坯标准工具包、施釉工具包、辅助施釉包、施釉标准包、烧制工具包、辅助烧制包、烧制用具包、彩绘颜料基础包、青花套装、釉下彩颜料套装、彩绘标准工具包、透明釉、练习用泥、分腿式围裙、多功能收纳盒、5层晾坯架、横款收纳柜、操作台、实木一字隔板、陶泥塑料桶、铁艺实木展示架（带柜子）、冷、热水池、沉淀池套装、捏雕标准工具包、捏雕创意工具包、捏雕创意标准包、捏雕创意辅助包、画框、画框、展台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百陶会陶艺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氛围装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中科亮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并加盖公章)：广州中科亮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